合同编号：GLZx(2026)32-1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2027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6—2027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2026—2027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主要针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全省在建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开展质量检查，其工作内容主要为2026、2027年度通车路段专项检查和不定期多次的竣工验收前专项检查。

采购包1：每次服务区域不超过7个设区市的通车路段专项检查和竣工验收前专项检查。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检测指令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组织检查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工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现场检测结束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要求，提交各采购包的最终通报、检测报告、汇报材料、各项目的检查情况汇总表；每年年末提交当年的检测质量分析报告。甲方可以结合各项目阶段性进展，针对现场质量安全薄弱环节，邀请质量、安全、污染防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高质量发展落实等有关领域专家参与检查，乙方应做好专家食宿、出行保障。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根据项目检测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员，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在检测工作期间全程投入到检测现场，不得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岗位任职。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或者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调换人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费用不予调整。因其他原因引起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换需获得委托人的批准，且调换后人员的相关职称、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

1.3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明确：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的检测费用，双方约定的价格为交质公〔2016〕8号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中所列各检测项目和质量管理及附加项目单价的50%（其中，大桥、特大桥外观检查费用特别约定如下：特大桥外观检查费用不超过2万元/座，大桥外观检查费用不超过1万元/座），采购包最终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且全部费用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税金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汪晶晶（联系电话：13770669378）；乙方技术负责人：侯海波（联系电话：15351987556）。如乙方人员变更需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告知书。

3.3 补充条款：/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乙方应提供以下工作成果：（1）检查合同段的检测报告；（2）检查合同段的通报；（3）检查合同段的各项目的检查情况；（4）每年度一次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完成期限：（1）每次检测报告、通报和各项目检查汇报材料、检查情况在外业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2）分析报告年度检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所有报告要提交签字盖章纸质稿及电子稿。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度（或次）根据乙方的表现、数据的准确性和被检地区的反馈意见等，对各合同段的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在整个合同段进行期间和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履约考核。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任何阶段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将每次工程质量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甲方，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由甲方审核、确定当期付款金额。甲方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6.2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开具并提交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因乙方提交的税务发票不准确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甲方可根据累计完成工作量，每年集中支付 1—2 次。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处理：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

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除因不可抗力外），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应付未付金额 2‰/月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但乙方须支付甲方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后续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测工作，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0%的违约金。

11.3 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以及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后续部分或全部工程检测工作，且每次乙方须支付甲方采购包最高限价 10%的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试验检测人未能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而产生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后续全部工程检测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20%的违约金。

11.4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收受相关单位贿赂的，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退还赃款赃物，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支付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不得要求（或以甲方名义要求）被调研（检查）单位对其进行宴请和馈赠，且无论被调研（检查）单位是否自愿主动的，乙方均不得接受被调研（检查）单位的任何宴请和馈赠，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调研（检查）单位转嫁住宿、餐饮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调研（检查）单位为其预定餐饮住宿、在被调研（检查）单位报销餐饮住宿费用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需返还全部获赠利益外，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1.6 因乙方检测工作失误对工程实体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8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9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上限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的，根据 11.9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方式提供：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十五、其他条款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鉴于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采购公告（标题及部分正文内容）、更正公告、中标公告（标题及部分正文内容）及中标通知书所载项目名称为“2026—2027 年全省普

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人正式上传发布的采购文件、所有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所载项目名称统一为“2026—2027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两个名称指向的是本次同一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存在不同项目的混淆。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全部中标单位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正式法定执行名称统一为“2026—2027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全流程的履约服务、成果提交、考核验收、资金拨付、争议处理等全部环节均以此统一名称为准，所有涉及项目名称的过往流程文件中与该统一名称不一致的表述，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489D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21193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23PAL2F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园兴屏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519851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2026—2027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承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第一、二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6—2027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合同协议书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2027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江苏双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协调工程建设指挥部，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4.对乙方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贯彻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管理组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2026—2027年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省级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1）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